附件1

福州市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评价

申报材料清单

1．《福州市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2．装配式装修技术指标应用比例计算书；

3．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排版图、节点大样图以及电气、暖通、给排水图等）；

4．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反映部品部件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的部品部件清单；

6．装配式装修相关技术应用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

7．竣工验收报告；

8．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文件；

9．装配式装修相关部品部件购买合同、供货证明及反映部品部件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的部品部件清单；

10．应用BIM技术的，应提供IFC格式BIM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部品部件核对检查结果；生产加工阶段BIM加工图、BIM构件图；施工阶段BIM放线图、BIM安装图以及应用BIM技术提取的料单（需拷入U盘提交电子版文件）；

11．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的，应提供相应的地方标准或者福建省建设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证明；

12．应用可追溯管理系统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生产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与管理方案、施工单位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安装方案、进场材料验收记录以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加盖部品部件供应单位公章）；

13．宜居室内环境评价项得分的，应提供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4．其它证明材料。